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文件

工信厅规〔2015〕77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发布 《电子建设工程概（预）算编制办法及 计价依据》和《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适应电子建设工程的需要，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，我部组织修订了《电子建设工程概（预）算编制办法及计价依据》和《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》。经审查，现批准发布，自2015年8月1日起实施。

原信息产业部于2005年发布的《电子建设工程概（预）算

编制办法及计价依据》和《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》（信部规〔2005〕36号）同时停止执行。

本《电子建设工程概（预）算编制办法及计价依据》和《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》由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负责具体解释和管理并组织出版、发行。

附件：《电子建设工程概（预）算编制办法及计价依据》和
《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》目录



附件:

《电子建设工程概（预）算编制办法及计价依据》和《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》目录

- 1、《电子建设工程概（预）算编制办法及计价依据》
- 2、《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（第一册）》：计算机及网络系统工程，综合布线系统工程，安全防范系统工程，道路交通、停车场系统工程，自动售检票系统工程，住宅小区管理系统工程，建筑设备自动化系统工程
- 3、《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（第二册）》：雷达工程、有线电视、卫星接收系统工程、专业通信工程
- 4、《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（第三册）》：音频、视频、灯光及集中控制系统工程
- 5、《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（第四册）》：电磁屏蔽室安装工程
- 6、《电子建设工程预算定额（第五册）》：洁净厂房、数据中心及电子环境工程（第一分册、第二分册、第三分册、第四分册、第五分册）

抄送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。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2015年7月17日印发

